罪犯张维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63号

　　罪犯张维健，男，1967年7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1992年因犯流氓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；2002年因犯盗窃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；2003年11月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4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维健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犯罪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维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执字第24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0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02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4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39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80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32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于2020年3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8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维健于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在福州市连江县等地多次盗窃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3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5161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407.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4732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3分。

6.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55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235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6.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0.9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张维健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张维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维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